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一、前言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二修正案)予以備案,從而完成了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3.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上述《決定》，特區政府於2012年3月10日至4月23日就如何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本地區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展開了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5. 在為期 45 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其中親身遞交 124,069 份、網上提交 40,303 份、郵寄 538 份、透過座談會上提交 227 份、傳真 69 份、電話 41 份。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收集了各類媒體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報導和評論 778 份，學術機構或團體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7 份。其中，多數意見認為，增加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各 2 席，但又不改變委任議席的名額，有利於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為培養政治人才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台，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二、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

6. 根據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2013 年第 5 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而在第 6 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該修正案的規定執行。因此，本法案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14 條及第 21 條作出相應的修改。



三、 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及間選制度的完善

7. 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涉及社會各方利益關係的調整，需遵循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好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體現現階段澳門社會的發展變化。據此，法案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22 條增加第 2 款，並對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和調整：將新增的 2 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分配給專業界 1 名，以及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 1 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產生 2 名議員。

8. 在政制發展諮詢期間，社會普遍認為應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投票人人數增加一倍至 22 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故法案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22 條第 4 款作出相應修改。

9. 特區政府亦認同應取消間接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因此，法案建議刪除《立法會選舉法》第 24 條第 2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0. 關於間接選舉的提名門檻，降低提名門檻將有助於提高選舉的競爭性，但為保證候選人具有必要的界別代表性和認受性，提名門檻的降幅也不宜過大。本法案建議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 25%降低至 20%，即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43 條第 2 款作出相應修改。